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暫時封閉海洋公園道、警校道、香葉道和南朗山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連接黃竹坑遊樂場與香港仔運動場的高架行人道及香港仔運動場東南約 100 米處的部分海洋公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ILE/G08/0003/8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警校道與香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0 米處的部分警校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ILE/G09/0003/10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以及
- (III)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香葉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處及香葉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西南約 105 米處的部分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ILE/G08/0003/8 號及第SILE/G09/0003/10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以及
 - (b) 暫時封閉介乎南朗山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南朗山道與香葉道交界處的部分南朗山道路段，以及介乎南朗山道與香葉道交界處及南朗山道與惠福道交界處以北約 80 米處的部分南朗山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ILE/G09/0003/10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201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ii)在2018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iii)在2018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上文第(I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8 年 3 月 14 日